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控股拟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不少于公司总股份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实施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起6个月内。
- 2016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奥股份 9,85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2016年5月25日至6月21日期间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奥股份 9,800,9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的函告，新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奥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流通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履行新奥控股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于2015年7月10日所作出的增持承诺（采取适当的方式择机增持不少于1%的公司股份），新奥控股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从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新奥控股于2016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增持新奥股份9,857,8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新奥控股2016年5月25日至6月21日期间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奥股份9,800,908股股份，截止2016年6月21日累计增持19,65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新奥控股直接持有305,261,472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新奥控股还通过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78,688,525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通过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71,203,426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新奥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玉锁先生本人直接持有1,529,4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合计456,68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3%。

本次增持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476,34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2%。

六、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受新奥控股委托，出具《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七、其他说明

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本人、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本人、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